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光明健康乳业有限公司 20.08%股份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3,571,766.92 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市石景山区农工商总公司持有的北京光明健康乳业有限公司 20.08%的股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